

第八讲 “祖宗之法”与宋朝制度（上）

- 一、防弊之政：赵宋“祖宗之法”的核心内容
- 二、效率与制衡：宋代的官僚制度
- 三、开放与严密：科举制度的完善
- 四、学校、书院与家塾：教育的发展与普及
- 五、宋代的赋役制度

循守“祖宗之法”：赵宋突出的历史现象

- 两宋时期，对于“祖宗之法”的重视与强调，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 宋代政治史中诸多事端的纽结正在于此。离开对于“祖宗之法”的深切认识，则难以真正透过表层问题，揭开宋代政治史之奥秘；同时也难以真正把握宋代制度史之精髓。

一、防弊之政： 赵宋“祖宗之法”的核心内容

- (一) “祖宗之法”的核心原则及其形成
- (二) “祖宗之法”的基本内容
- (三) 对于“祖宗之法”的理解与诠释



从「比肩同气」到君臣之分

政治秩序的建立



蹴鞠图 钱选摹本

后排左起：楚昭辅、宋太祖、赵普；
前排左起：党进、石守信、宋太宗

对于宦官、女后、外戚、宗室，宋朝逐步使之官僚制度化，……同时，又用各种办法，防止他们专权。这些集权措施，都立之以法，而且日趋严密。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

立纪纲，召和气

-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一
布宣善政以召和气。
-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
王禹偁：感人心，召和气，变灾为福，惟圣人之行之。
- 欧阳修《新五代史》：
道德仁义，所以为治；而法制纲纪，亦所以维持之也。
……是以善为天下虑者，不敢忽于微，而常杜其渐也。可不戒哉！
- 吕中《皇朝大事记讲义·治体论》
(我朝)仁意常浑然于纪纲整肃之中，而纪纲常粲然于仁意流行之地。……无仁意则纪纲固无所本而立，无纪纲则仁意无所辅而行。

一、防弊之政

1、“祖宗之法”的核心原则及其形成



防弊之政：

赵宋“祖宗之法”的核心原则

吕颐浩：

臣尝见太祖皇帝与赵普论事书数百通，其一有云：“朕与卿定祸乱以取天下，所创法度，子孙若能谨守，虽百世可也。”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一

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七
宋太宗即位诏书

“奉行成规”

真宗即位制书：“先朝庶政，尽有成规，务在遵行，不敢失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

仁宗乾兴元年登极赦：“……夙侍圣颜，备承宝训，凡百机务，尽有成规，谨当奉行，不敢失坠。”

英宗嘉祐八年即位诏：“……夙奉圣颜，备闻圣训，在于庶政，悉有成规，惟谨奉行，罔敢废失。”

——《宋朝事实》卷二《登极赦》

“一代之治体，必有一代之家法”

-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〇，宰相吕大防言：

祖宗家法甚多：……事亲之法、事长之法、治内之法、待外戚之法、尚俭之法、勤身之法、尚礼之法、宽仁之法。

-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三八《任将》，元祐元年刘摯言：

祖宗之法，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必以文臣为经略，以总制之；武人为总管，领兵马，号将官，受节制，出入战守，唯所指挥。

- 马端临《文献通考·征榷考一·征商》：

陈傅良云：“我艺祖开基之岁，首定商税则例，自后累朝守为家法。”

加强中央集权

中央：控御**禁军**兵权，**二府**制衡

地方：收藩镇行政、财政、军政权

稍夺其权：置文臣**知州**、**通判**；罢支郡

制其钱谷：各州财赋除留必需之经费外一律上缴，
由中央财政机构——**三司**统一管理。

收其精兵：全国精锐部队悉集于禁军，“兵样”
禁军布局采取“强干弱枝”、“守内虚外”策略。



宋陵石狮

重文轻武？以兵立国？

“不杀士大夫”

三代而后，本朝有超越古今者五事：如百年无内乱；四圣百年；受命之日，市不易肆；百年未尝诛杀大臣；至诚待夷狄。……以忠厚廉耻为之纲纪，故能如此。

——《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伊川先生语》

神宗时，陕西用兵失利，内批出令斩一漕臣。

明日，宰相蔡确曰：“祖宗以来，未尝杀士人。臣等不欲自陛下始。”

上沉吟久之，曰：“可与刺面配远恶处。”

门下侍郎章惇曰：“如此，即不若杀之。”

上曰：“何故？”

曰：“士可杀，不可辱。”

上声色俱厉曰：“快意事便做不得一件！”

惇曰：“如此快意事，不做得也好！”

——侯延庆《退斋笔录》

祖宗之法体现着统治阶级（皇帝与士大夫）的集体政治智慧。在宋代的不同时期里，在不同政治群体的心目中，应该效行的“祖宗之法”内容并不相同，它依照人们的不同理解，而凸显出不同的侧重面。

祖宗形象的“塑造”

石守道（介）编《三朝圣政录》，将上，求质于公，公指数事【为非】。其一，太祖惑一宫鬻，视朝晏，群臣有言，太祖悟，伺其酣寝刺杀之。公曰：“此岂可为万世法？已溺之，乃恶其溺而杀之，彼何罪？使其复有嬖，将不胜其杀矣！”遂去此等数事。守道服其清识。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录·韩琦言行录》



嘉祐元年
鎏银鱼龙纹铁斧



“祖宗之法”的提出，形式上是尊崇祖制的结果，实质上反映着历史发展现实进程的需要。

在帝国时代，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如何对其形成制约，是官僚政治遇到的难题之一。宋朝君臣共同维系的“祖宗之法”，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一纽结。

“祖宗之法”使现世的法度笼罩在礼制体系之下，具有了双重的权威；而且，它由士大夫们参与提炼形成，却以“祖宗”定立的规矩这样一种神圣面目出现，因而对于“嗣皇帝”可能显示为某种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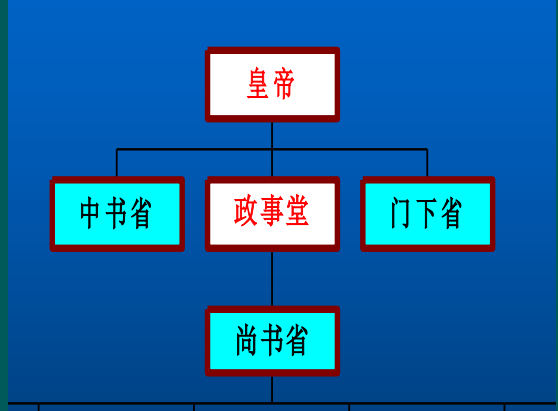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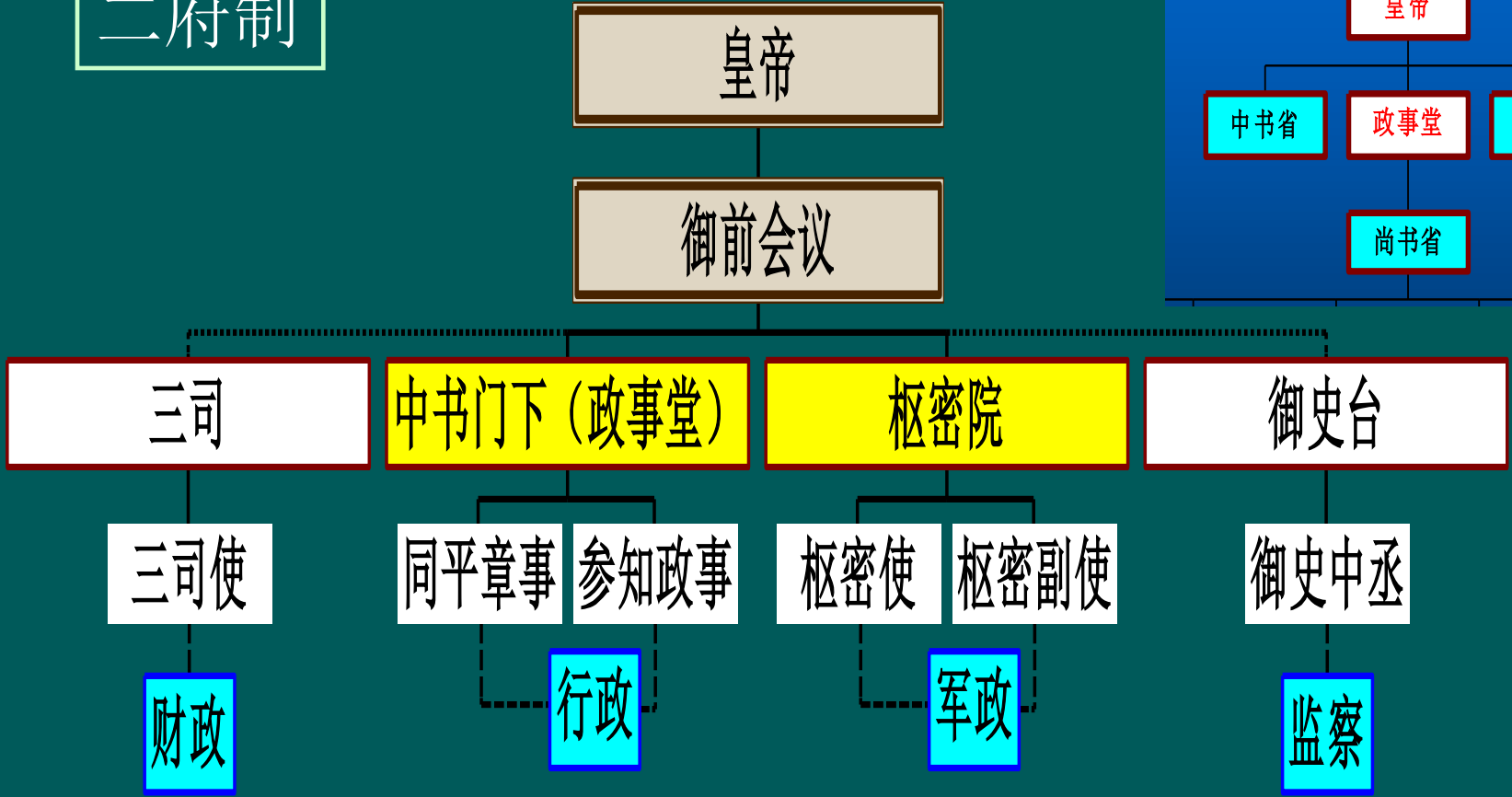
二、效率与制衡：宋代的官僚制度

- （一）中枢机构与中央军制
- （二）地方层级设置
- （三）“官”与“差遣”的分离：
宋代设官分职制度的特色



北宋前期中枢机构

二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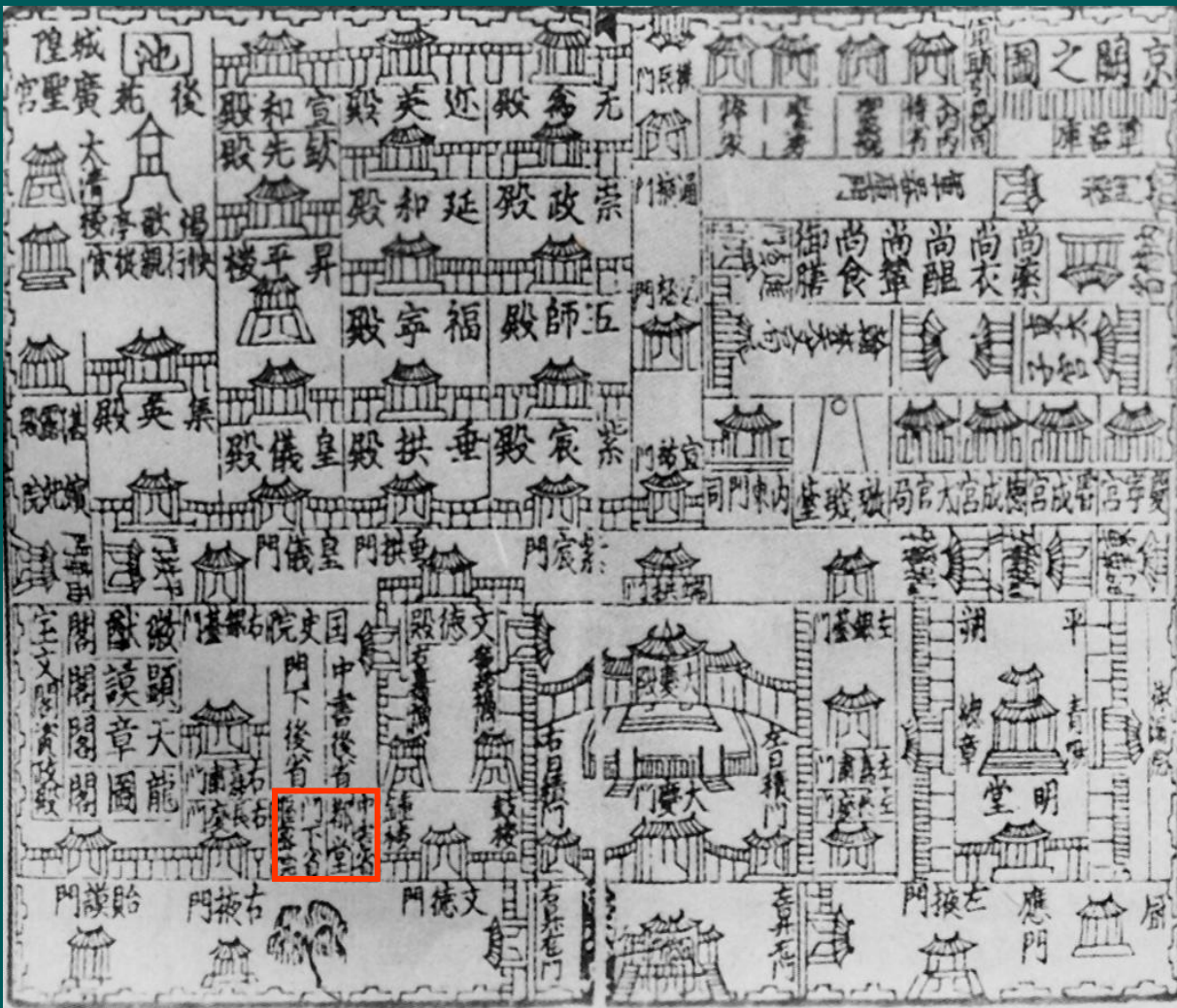
制衡：“中书主民，枢密主兵，三司主财。” — 《宋史·范镇传》

北宋前期的中枢机构

中书门下		枢密院
<p>简称中书（不同于中书省），正副宰相集体处理政事的最高行政机构。 办公处设在禁中，亦称政事堂。</p>		<p>国家的最高军政机构。 长官常由文臣担任： “文臣知枢密”。</p>
宰相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副宰相 参知政事	枢密使、知枢密院事 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
	执政	
宰执		

二、效率与制衡：宋代的官僚制度

1、中枢机构与中央军制



北宋东京宫城图（载《事林广记》）

元丰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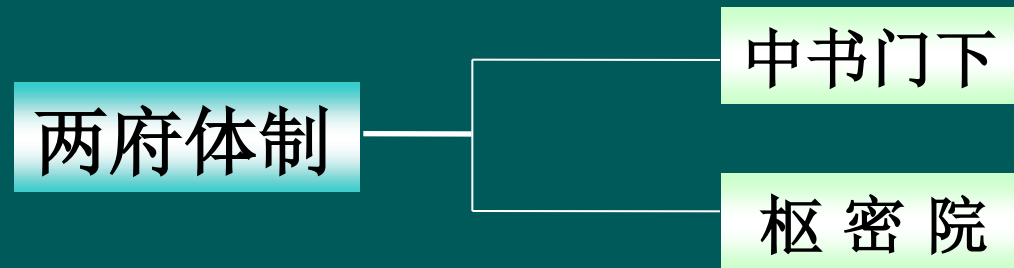
宋神宗元丰年间
改革中央官制：

- 一、恢复三省六部制：
 - 中书（出令）
 - 门下（审覆）
 - 尚书（执行）
- } 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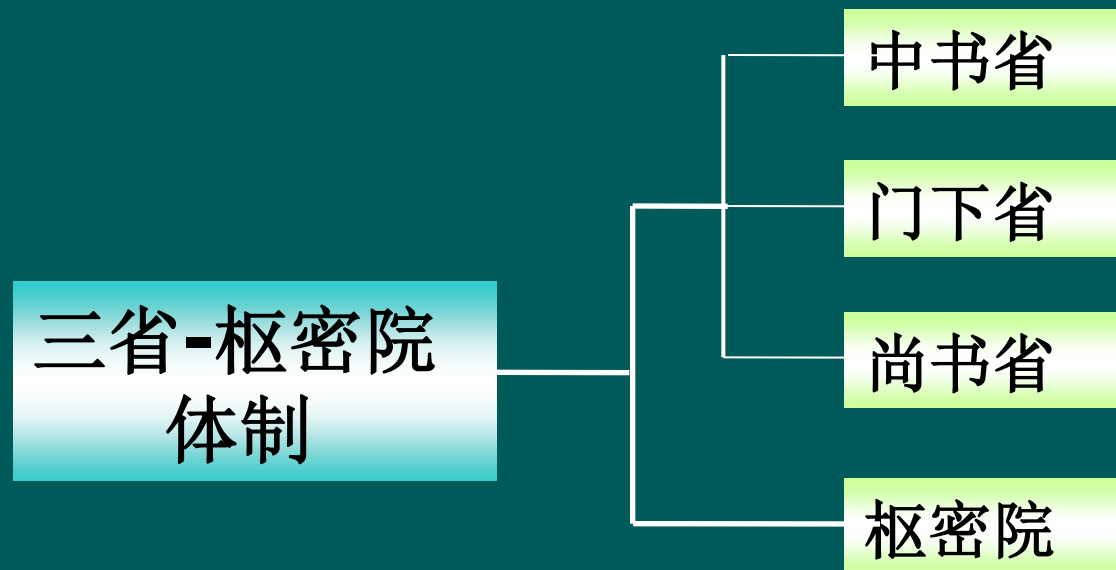
保留枢密院（军政）

二、以阶易官，
官复其职。

三省—枢密院



元丰改制 (1080—1082)



调遣权：枢密院

训练管理：三衙（三帅）：

殿前都指挥使司

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

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

地方统军体制：都部署～都总管

出征作战：临时派任将领。

中央军制

“枢密院--三衙”体制：
军事权力的分割



宋神宗：“祖宗不以兵柄归有司，故专命官统之，互相维制，何可废也？”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〇

募兵（养兵）制度

太祖既得天下，使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之大事可以为百代利者。普等屡为言，太祖俾更思其上者。普等毕思虑无以言，乃请于太祖。

太祖为言：“可以利百代者，惟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普等顿首曰：“此圣略，非臣下所能及。”

行之至今百四十有一年矣。天下有泰山之安而无一日飞尘之警，何劳措意于其间耶！

——晁说之《景迂生集·元符三年应诏封事》

宋代军队：禁兵、厢兵、乡兵、蕃兵

三司：北宋前期的最高财政机构

盐铁、度支、户部司

《宋史·职官志二》：

国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入，朝廷不预，一归三司，通管盐铁、度支、户部，号曰“计省”，位亚执政，目为“计相”。



台谏：宋代的“言路”，帝王之耳目

御史台：御史中丞、知杂侍御史

台院：侍御史

察院：监察御史

殿院：殿中侍御史

谏院：知谏院，正言、司谏

立国“元气”

“风闻言事”：防范壅蔽

台谏言事，许以风闻。此祖宗之法，所以防奸雄
隐伏不测之变也。

——杨万里《诚斋集·早暎应诏上书》

监察、议政、司法（诏狱）

诏狱：岳飞案

《宋史》卷三八〇《何铸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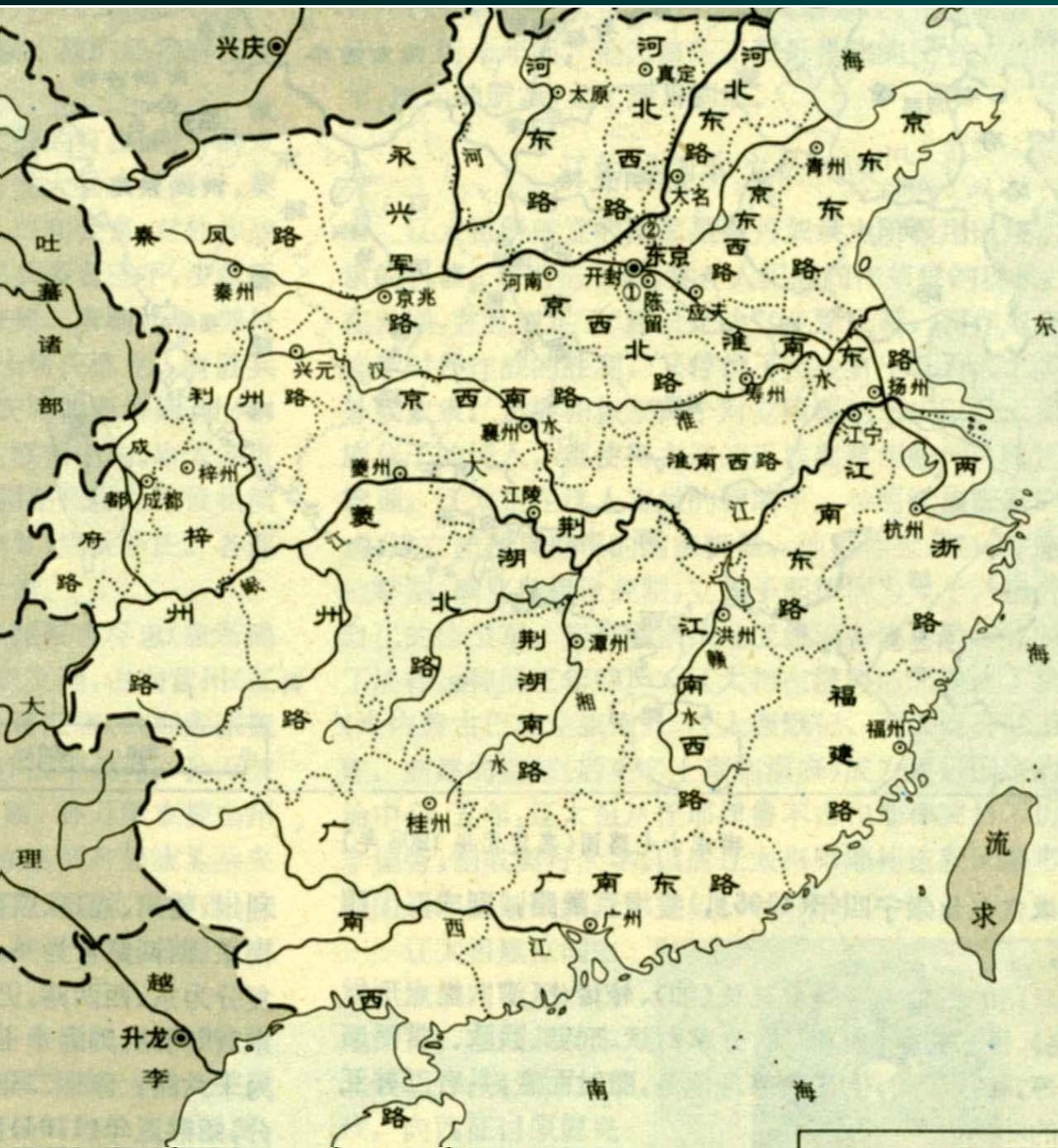
……拜御史中丞。

先是，秦桧力主和议，大将岳飞有战功，金人所深忌，桧恶其异己，欲除之，胁飞故将王贵上变，逮飞系大理狱，先命铸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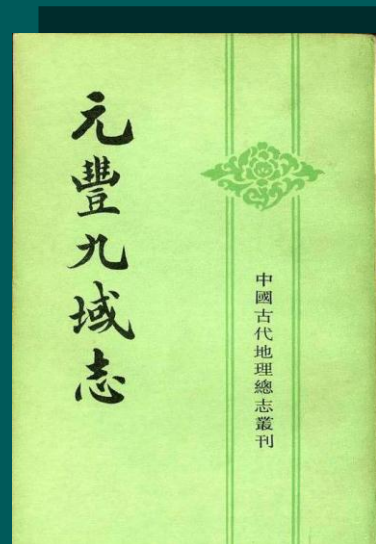
铸引飞至庭，诘其反状。飞袒而示之背，背有旧涅“尽忠报国”四大字，深入肤理。既而阅实俱无验，铸察其冤，白之桧。

桧不悦曰：“此上意也。”铸曰：“铸岂区区为一岳飞者，强敌未灭，无故戮一大将，失士卒心，非社稷之长计。”桧语塞，改命万俟卨。

飞死狱中，子云斩于市。



地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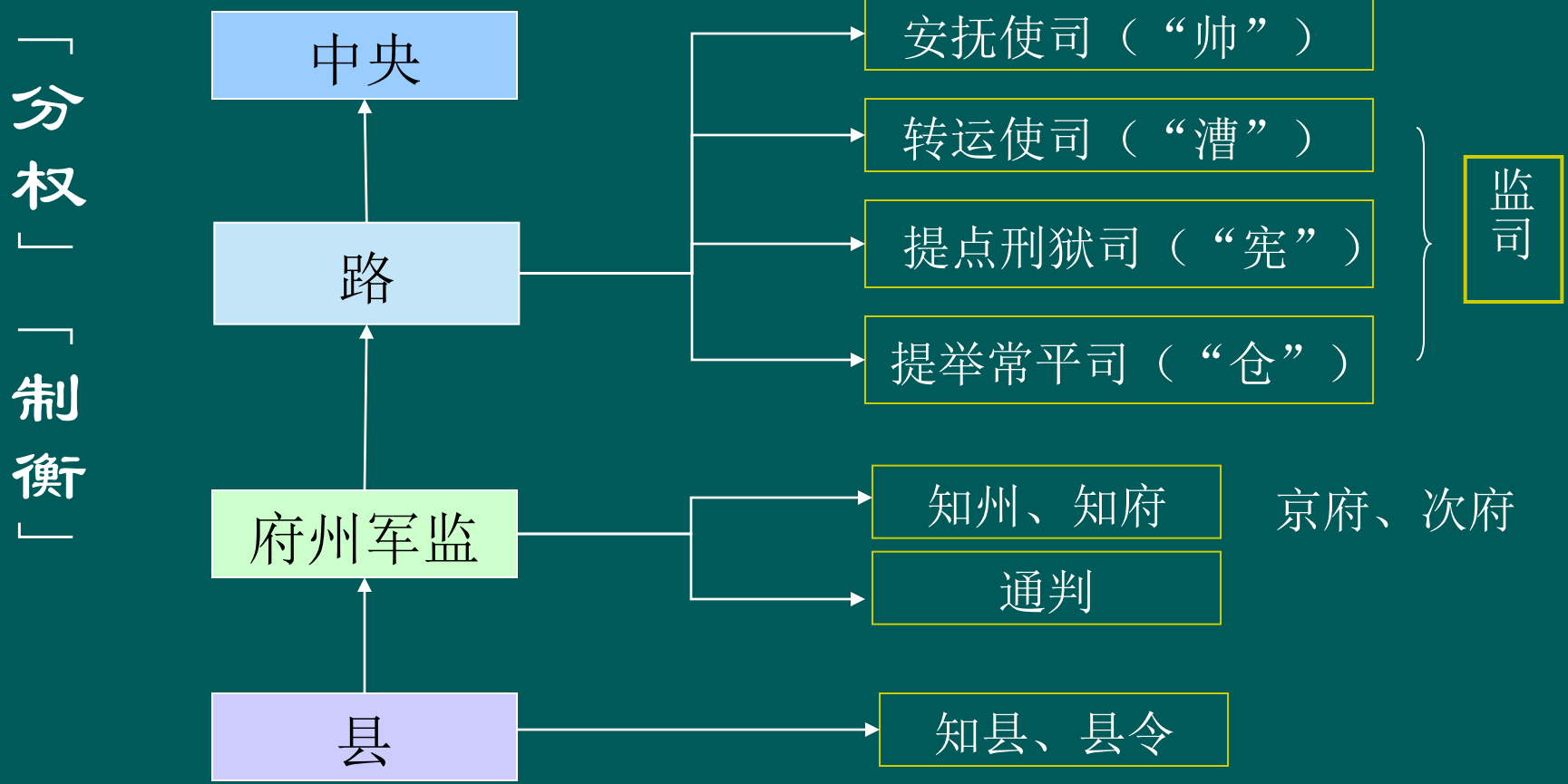


王存 等撰

北宋太宗时转运使路共设15路，至神宗元丰时已分为23路。

路，朝廷派出机构/辖区

宋代地方机构设置示意图



唯本朝之法，上下相维，轻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范祖禹

官、职、差遣的分离

宋朝设官之制，名号、品秩一切袭用唐旧。……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典领，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

……官人授受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士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

——《文献通考·职官考》



文官造像

“官”，本官，沿用唐代以来三省六部职事官称。

文官系统的等级结构

- 职位分类 Position Classification

等级与行政职位合一

无责任即无位置、级别

- 品位分类 Personnel Rank Classification

职位之外别有官阶：

职位确定官员权力、职责、任务；

官阶确定官员自身地位、资格、薪酬

“官位”（品秩，级别）与“职责”有可能分离

复杂而灵活的复合体制

唐代职事官：滥授～名号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六八《百官表總序》：

及高宗東封、武后預政，欲求媚於衆，始有汎（泛）階。自是品秩寢訛，朱紫日繁矣。

肅宗之後，四方糜沸，兵革不息，財力屈竭。勲官不足以勸武功，府庫不足以募戰士，遂并職事官通用為賞。

使职差遣 → 中央职事官渐失职任

貞元中，陸長源《上宰相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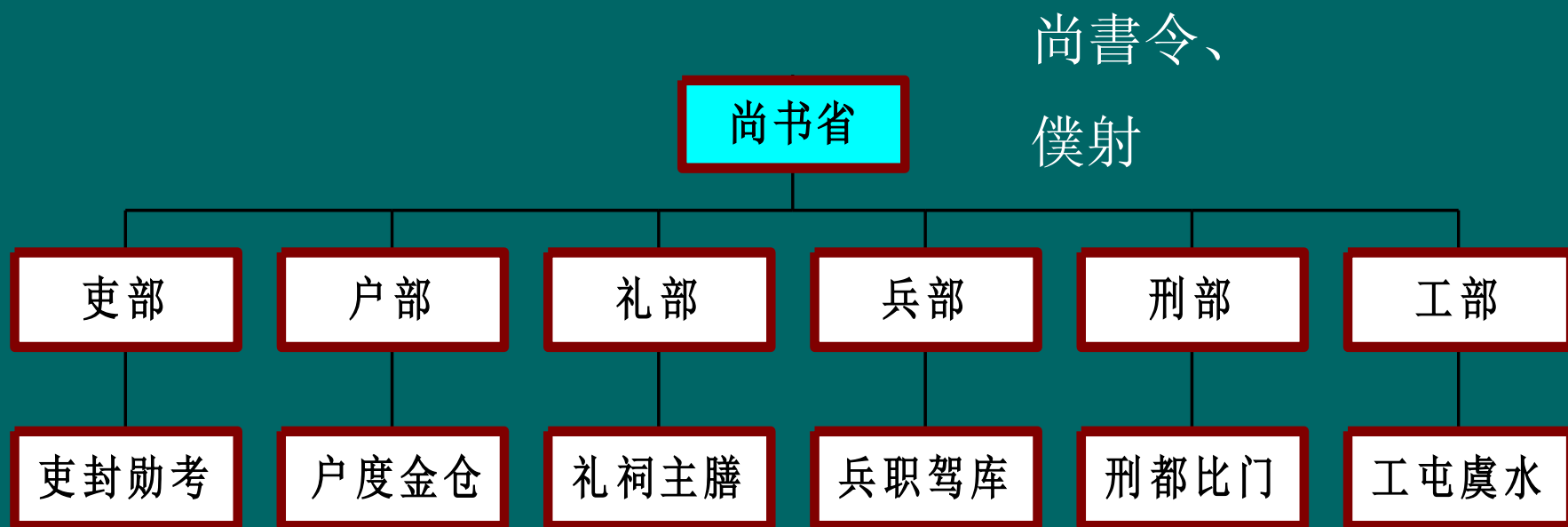
尚書六司，天下之理本。兵部無戎帳，戶部無版圖，虞水不管山川，金倉不司錢谷；光祿不供酒，衛尉不供幕，秘書不校勘，著作不修撰。

官曹虛設，俸祿枉請，計考者假以為資，養聲者藉而為地。一隅如是，諸司悉然。

——《唐文粹》卷七九

职事官 阶官化

三省、寺监职任“虚衔化/阶官化” (三省制~中书门下体制)



六部，尚书、侍郎

廿四司，郎中、员外郎

“本官”与“差遣”分离

官，标志官员基本地位身份、决定官员基本待遇
——以“人”（而非事任）为中心的“品位”
差遣，官员所担任的实际职务——“事任”中心

西汉刺史制度，“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
——“秩”与“命”、“官”与“权”的分离；
隋唐，散官和职事官系统分立

“包龍圖打坐在開封府”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四：

龍圖閣直學士、刑部郎中、知江寧府
包拯為右司郎中、權知開封府

至於官人授受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
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差遣以治內外之事。

---《文献通考·职官考》

标志官员身份和品级的复合系统

【北宋前期】

熙宁三年欧阳修《泷冈阡表》署衔：

推诚保德崇仁翊戴功臣【功臣号】、观文殿学士【职】、特进【散阶】、行兵部尚书【本官】、知青州军州事、兼管内劝农使、充京东路安抚使【差遣】、上柱国【勋】、乐安郡开国公【爵】、食邑四千三百户【食邑】、食实封壹仟贰佰户【食实封】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系衔：

朝散大夫【散官】、右谏议大夫【本官】、权御史中丞、充理检使【差遣】、上护军【勋】、赐紫金鱼袋【赐】

差遣：知、判、充、提点、提举、管勾（管干）、使、权、兼……

身份、品级（基本待遇、身份）与职位（权力、责任）分离的做法，使得对于官员的任用更加灵活，督励手段更加丰富。这是官僚制度逐渐成熟的表现。

元丰改制：名实相符的努力

- 元豐三年（1080）八月改官制詔：

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尚愧前聞。今將……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悉如舊章。

——《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

元丰寄祿格：以阶易官

《宋史·职官志九》

新官

舊官

開府儀同三司

使相

謂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或同平章事

特進

左右僕射

金紫光祿大夫

吏部尚書

銀青光祿大夫

五曹尚書

光祿大夫

左右丞

宣奉大夫

大觀新置

正奉大夫

大觀新置

正議大夫

六曹侍郎

通奉大夫

大觀新置

通議大夫

給事中

太中大夫

左右諫議大夫

欽定四庫全書

宋史

中大夫

秘書監

中奉大夫

大觀新置

中散大夫

光祿卿至少府監

朝議大夫

太常卿少卿左右司郎中

奉直大夫

大觀新置

朝請大夫

前行郎中

朝散大夫

中行郎中

朝奉大夫

後行郎中

元丰改制，以阶易官

本官系统，自职事官阶官化的体系向寄禄阶体系转化。

建立起一套基本上眉目清楚、配套整齐、职任与品阶分立（又弹性关联）的人事体制。

